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265號

原告 泰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業

被告 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水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7,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9,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6頁），核原告所為僅係更正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間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
02 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自民國106年1月起派遣保全至被告
03 公司指定區域提供駐衛保全服務，每月服務費為10萬2,375
04 元，嗣於107年12月17日雙方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然被告尚
05 積欠同年10月、11月及12月保全服務費用共計25萬9,240元
06 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通知函、支票
10 、退票理由單、存證信函及回執等證據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1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2 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13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書記官 石曉芸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